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修正版)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及聯絡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聯絡電話：07-7172930#1451

傳 真：07-7115127

Email：i@nknku.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一、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單位聯絡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7172930#1451

二、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四、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五、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11 份含 11 份光碟）。

六、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

 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丘愛鈴

日期：108. 7. 31

校長簽章：

 校長吳連賞

日期：108. 7. 31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準自評者適用

| 檢核項目 | 說明 | 學校檢附資料 | 報告書對照頁數 |
|-----------|---|---|--|
| 1.評鑑辦法 | <p>(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2. 校務會議紀錄。</p> | <p>第 1-5 頁及第 36-39 頁 第 52-86 頁</p> |
| 2.評鑑項目與指標 | <p>(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p> <p>2. 評鑑項目與指標。</p> | <p>第 36 頁 第 6-14 頁</p> |
| 3.自我評鑑流程 | <p>(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p> <p>(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p> <p>(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p> <p>2. 自我評鑑流程。</p> | <p>第 36-37 頁 第 17-26 頁</p> |
| 4.評鑑委員遴聘 | <p>(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p> | <p>第 37 頁</p> |

| 檢核項目 | 說明 | 學校檢附資料 | 報告書對照頁數 |
|--------------|---|--|-----------------------------------|
| | <p>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p> | 2. 評鑑委員遴聘。 | 第 27 頁 |
|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p> <p>(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2、13 條。</p> <p>2.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p> | <p>第 39 頁</p> <p>第 27-28 頁</p> |
| 6. 改進機制 |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1、14 條。</p> <p>2. 改進機制。</p> | <p>第 38-39 頁</p> <p>第 30-32 頁</p> |
|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p>(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 <p>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8、14 條。</p> <p>2.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p> | <p>第 37、39 頁</p> <p>第 32-33 頁</p>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評鑑辦法 | 1 |
|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 6 |
| 肆、自我評鑑流程 | 15 |
| 伍、評鑑委員遴聘 | 27 |
|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27 |
| 柒、改進機制 | 30 |
|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32 |
| 玖、結語 | 33 |
| 拾、附錄 | 35 |
| 附錄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36 |
| 附錄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 40 |
| 附錄 3 召開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議 | 41 |
| 附錄 4 召開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 | 42 |
| 附錄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43 |
| 附錄 6 校務會議紀錄 | 52 |
| 附錄 7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87 |
| 附錄 8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106 |
| 附錄 9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114 |
| 附錄 10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117 |
| 附錄 11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118 |
| 附錄 12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119 |

圖 次

| | |
|------------------|---------|
| 圖 4-1：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 -----18 |
| 圖 4-2：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 -----19 |

表 次

| | |
|---------------------------------|---------|
| 表2-1：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 -----2 |
| 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 -----3 |
| 表2-3：本校105-107年教檢通過率 | -----5 |
| 表3-1：各項目評鑑指標與內涵 | -----6 |
| 表4-1：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 | -----16 |
| 表4-2：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 -----17 |
| 表4-3：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 -----20 |
| 表4-4：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23 |
| 表6-1：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 -----30 |
| 表7-1：101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 -----30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壹、前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以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素養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貳、評鑑辦法

一、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依上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依據與目的，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復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又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年5月10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辦法將於108學年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附錄2）。

惟依本校準自評時程規劃，於110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倘該期間配合相關政策、法規及實務需求，必要時將滾動式修正評鑑相關辦法。本校現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各條文說明如次：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對象
 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
 第四條 自我評鑑時程
 第五條 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及遴選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
 第八條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第九條 自我評鑑申復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人力支援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
 第十五條 自我評鑑法規修訂程序

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如表2-1。

表2-1：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 評鑑辦法 | 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79 1323 1626">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279 922 1323">法規規範摘要</th> <th data-bbox="922 1279 1323 1323">法規條文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323 922 1368">自我評鑑組織</td> <td data-bbox="922 1323 1323 1368">第十、十一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368 922 1413">經費來源</td> <td data-bbox="922 1368 1323 1413">第十二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13 922 1458">時程</td> <td data-bbox="922 1413 1323 1458">第四、五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58 922 1503">專責人員</td> <td data-bbox="922 1458 1323 1503">第十三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03 922 1547">評鑑項目</td> <td data-bbox="922 1503 1323 1547">第三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47 922 1592">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td> <td data-bbox="922 1547 1323 1592">第八條</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92 922 1626">結果應用</td> <td data-bbox="922 1592 1323 1626">第十四條</td> </tr> </tbody> </table>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充份討論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 | 法規規範摘要 | 法規條文號碼 | 自我評鑑組織 | 第十、十一條 | 經費來源 | 第十二條 | 時程 | 第四、五條 | 專責人員 | 第十三條 | 評鑑項目 | 第三條 |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 第八條 | 結果應用 | 第十四條 |
| 法規規範摘要 | 法規條文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評鑑組織 | 第十、十一條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第十二條 | | | | | | | | | | | | | | | | |
| 時程 | 第四、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專責人員 | 第十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第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 第八條 | | | | | | | | | | | | | | | | |
| 結果應用 | 第十四條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 1. 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2. 明訂申復之要件、受理單位、行政程序及時程等。 | | | | | | | | | | | | | | | | |

二、評鑑組織與職掌

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各組織，其組織名稱、組成及主要任務分述如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 組織名稱 | 組成 | 主要任務 |
|------------------------------|---|--|
| <p>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 <p>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p> | <p>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p> |
|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 <p>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 <p>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p> |

| 組織名稱 | 組成 | 主要任務 |
|------|--|------|
| | 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

三、評鑑對象

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三規定評鑑對象及要件，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近四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綜上，本校前一次10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類科評鑑為「通過」。近四年本校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9.78%至12.29%（如表2-3），若只計算應屆實習學生，更高出全國平均達21.25-27.53%顯示辦學品質頗佳，師資生的培育成果優良。新週期符合上揭準自評條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與「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教育學程」。

表2-3：本校105-108年教檢通過率

| 全國及本校 | 105 年度 通過率 | 106 年度 通過率 | 107 年度 通過率 | 108 年度 通過率 |
|-----------|---------------|---------------|---------------|---------------|
| 全國 | 50.77% | 54.59% | 53.33% | 60.25%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60.55% | 66.88% | 64.29% | 65.94% |
| 本校高於全國通過率 | 9.78% | 12.29% | 10.96% | 5.69% |

| 應屆與非應屆 | 105 學年度 通過率 | 106 學年度 通過率 | 107 學年度 通過率 | 108 學年度 通過率 |
|---------|----------------|----------------|----------------|----------------|
| 應屆實習學生 | 75.17% | 82.12% | 77.14% | 81.75% |
| 非應屆實習學生 | 32.67% | 45.36% | 42.86% | 67.96% |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評鑑項目與指標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進行研擬如下。

表3-1：各項目評鑑指標與內涵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
|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 |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 基本指標1 基本指標2 關鍵指標1 關鍵指標3 |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 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 |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 |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 關鍵指標7 關鍵指標6 |
|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 2-5-1.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 |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 |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運作 |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 |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 |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 | 基本指標4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 <p>之增能。</p> <p>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p> |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 |
|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p> |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 <p>關鍵指標2</p> |
|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p> |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 |
|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p> | <p>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p> | <p>基本指標3</p>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p>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p> | <p>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 |
| <p>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p> |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 |
| <p>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 <p>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p>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 <p>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 |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p>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p> <p>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5-1-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p> |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 | 關鍵指標5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度回饋系統 | <p>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p>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p> |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p>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p> <p>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p> <p>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p> | 關鍵指標4 |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 |
|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p>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 基本指標5 |
|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基本指標4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相對應之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
|----|---|---------------|
| | <p>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 |

註：107學年度(含)以前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肆、自我評鑑準自評流程

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中等學校」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九階段，而自我評鑑流程之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認定程序、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等分別詳加說明如下。

一、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之階段分為：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機制、本校依認定之實施計畫書進行自我評鑑並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結果等。本校訂定實施計畫書時，業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已訂立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中等學校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

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識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規劃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類科準自評整體時程規劃如表 4-1。

表4-1：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

| 受評類科 | 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 | 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認定時間 | 辦理自我評鑑 | 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審議結果 | 評鑑中心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間 |
|------|-----------------------|----------------|---|----------------------|----------------|
| 中等學校 | 107年12月 | 108年3月 | 1.110年6月： 辦理內部評鑑 2.110年9-12月： 自辦外部評鑑 | 111年6月 | 111年9月 |

二、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而資料填寫範圍、蒐集整合分析資料方法,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暨申復機制等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依照本校108年05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將於108學年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如表4-2。

表4-2：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 自我評鑑流程檢核項目 | 說明 |
|------------------|--|
| 1. 評鑑規劃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 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 4.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

三、認定程序

準自評機制於受評鑑中心認定後據以執行，其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如圖 4-1，相關準自評機制認定與結果認定時程表請見表 4-3。自評機制認定後，依據自訂之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依據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如圖 4-2，申請結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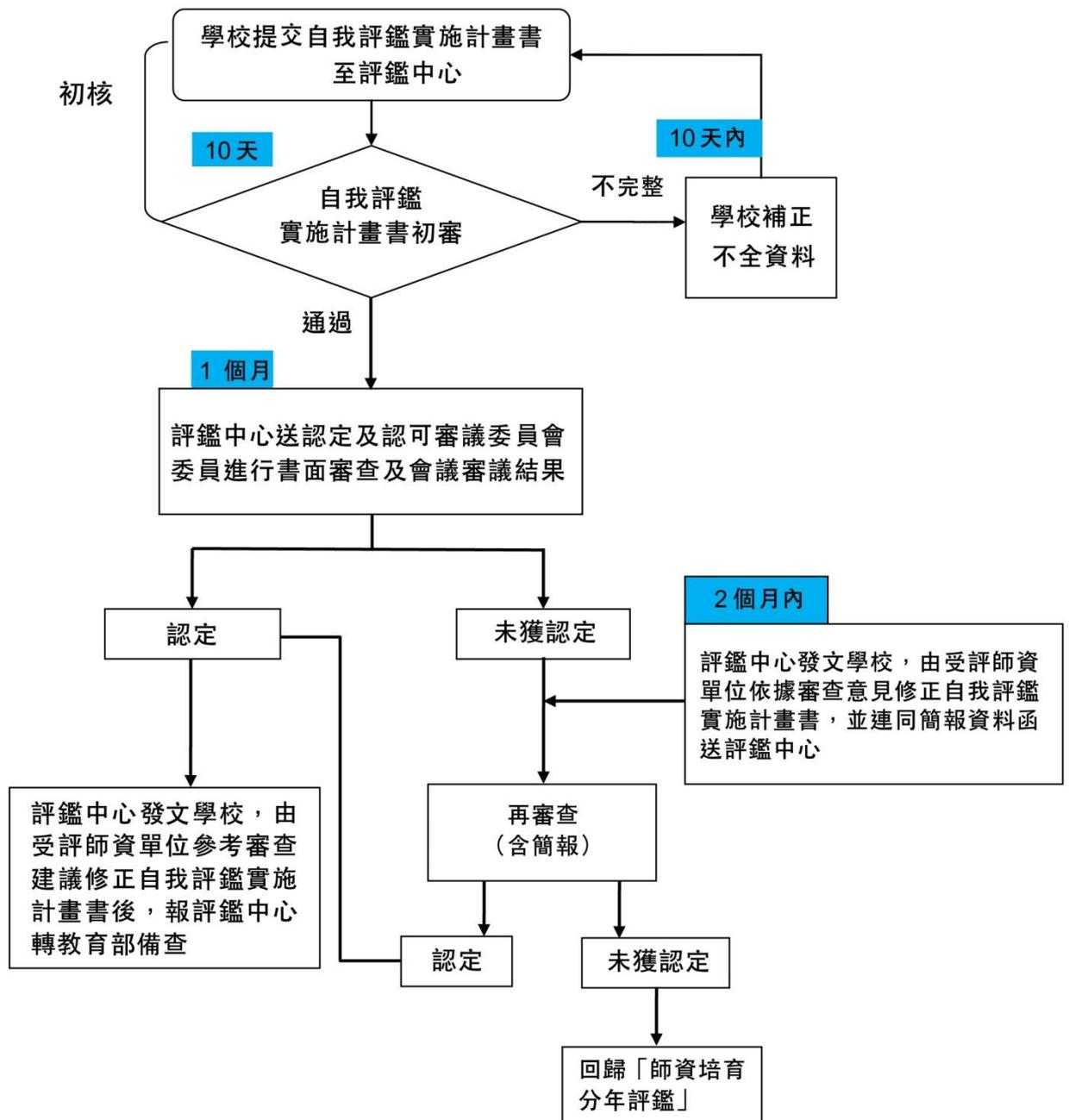


圖 4-1：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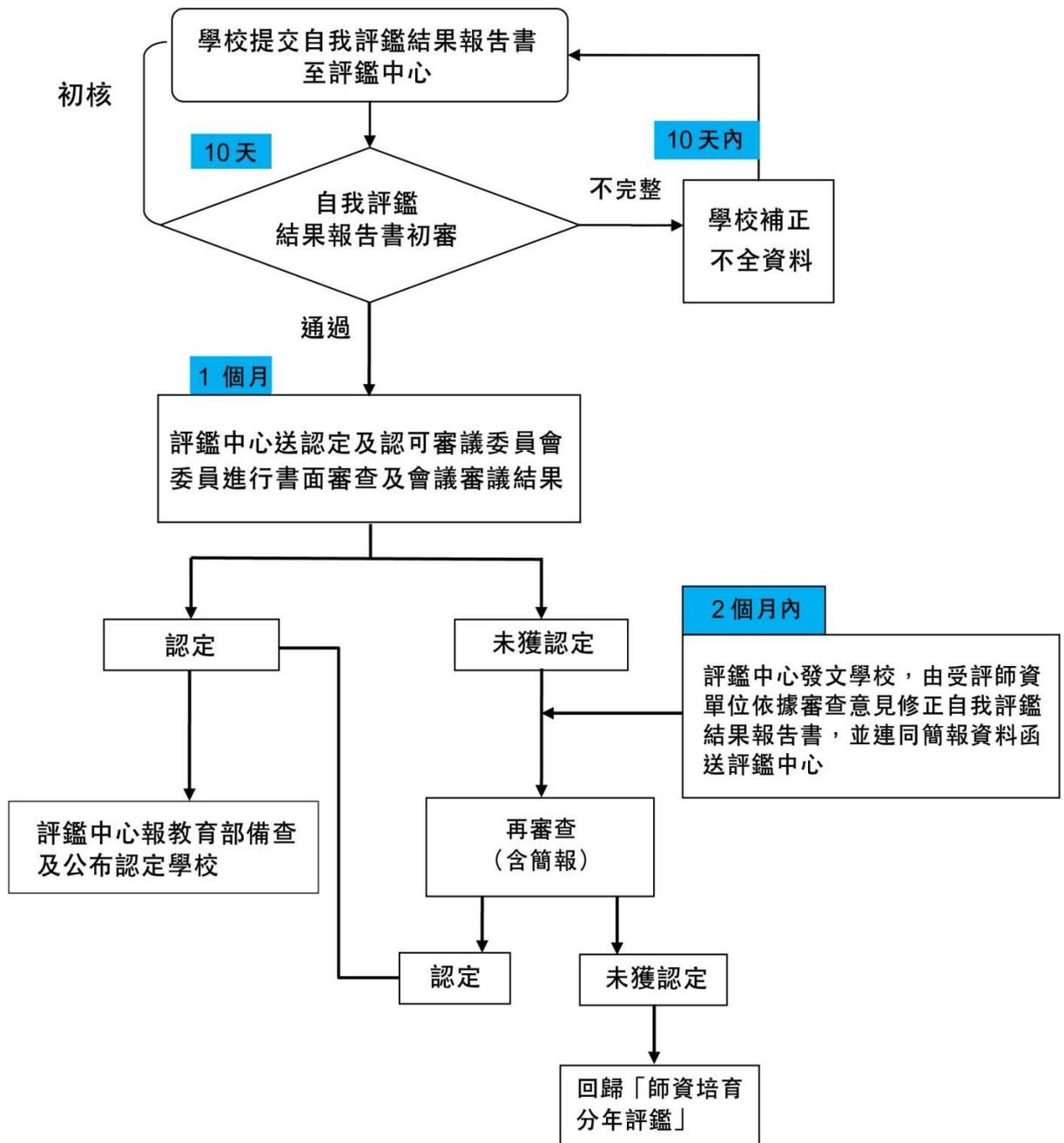


圖4-2：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4-3：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 作業階段 | 日期 | 內容說明 | 主責單位 |
|-----------|----|--|----------|
| 1. 規劃準備階段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5. 5召開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議定六大項目、指標、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等(附錄3)。 2. 106. 5. 31召開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議，再行檢視六大項目、指標等(附錄4)。 3. 106. 6. 7於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說明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事宜。 4. 經本校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及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暨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依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暨107年12月19日第2次、107年12月28日第3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辦理，並提送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錄5、附錄6) 5. 遴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9名，聘期為106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 6. 規劃準備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7. 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 | | | |
|----------------------|--|---|-----------------|
| <p>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專責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依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暨彙整填報概況說明書中需填報之表單內容(附錄 7 概況說明書)。 2. 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 3. 多元性蒐集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指標、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等(附錄7概況說明書)等之評鑑資料。 4. 填報相關概況表單需內容。 5. 評估與分析評鑑指標內涵、相關概況表單，各受評師資類科是否有尚未達成或需強化之處。 6. 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 <p>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
| <p>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遴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2. 實地訪視：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附錄 12)。 3. 自我評鑑委員會撰寫訪評報告書，給予評鑑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 | <p>校長擔任召集人</p> |

| | | |
|-------------------------|--|-----------------|
| <p>4.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2. 評鑑項目依評鑑中心所制定之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及六大項目指標，其結果依評鑑中心之分年評鑑整體結果為認定標準。 3. 於接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 2 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4. 受評單位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附錄 9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5.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p>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p> | <p>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
|-------------------------|--|-----------------|

四、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

為瞭解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本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除辦理內部評鑑之外，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除評鑑委員之外，新一週期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另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
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中等類科準自評之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其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半，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行程詳如表 4-4。

表4-4：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09：20以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20-10：00 (40分鐘)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外部委員 召集人 |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 | | <p>檢視。</p> <p>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p> <p>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p> <p>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p> <p>7. 各受評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p> |
| 10:00-10:30 (30分鐘) |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 本校校長 | <p>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p> <p>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p> |
| 10:20-10:50 (30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 各師資類科評鑑 | <p>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p> <p>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p> |
| 10:50-11:40 (50分鐘) |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11:40-12:00 (20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12:00-13:00 (60分鐘)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提供獨立場地。 |
| 13:00-13:50 (50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13:50-14:50 (60分鐘) | 在校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校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 實習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
|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相關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 | | 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4:50-15:30 (40分鐘) | 評鑑資料彙 整暨提出實 地訪評待釐 清問題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 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 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 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 15:30-15:50 (20分鐘) | 教師及行政 人員綜合座 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 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 之場地。 |
| 15:50-16:30 (40分鐘) | 待釐清問題 說明與對話 時間 | 各受評師 資類科相 關業務負 責人 |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 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 師對話。 |
| 16:30-17:00 (30分鐘) | 評鑑資料彙 整暨評鑑委 員會議 | 各師資類 科評鑑 |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 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 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 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結果建 議。 |
| 17:00後 | 評鑑委員離 校 | | 安排交通事宜。 |

伍、評鑑委員遴選

依據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說明如下。

- 一、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二、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一) 經費支援：

依據本校 108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本校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 人力支援：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工作小組之主要任務包括：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2.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三) 行政支援：

1. 建置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本校建置師資評鑑線上工作平臺，以「評鑑項目之內涵、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以及分工情形表」為架構，俾利資料彙整及協作。
2. 建置師培評鑑公開網頁：提供評鑑相關訊息，以利宣傳與瞭解。
3. 主要負責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於每月召開一次之主管會報，

報告自我評鑑工作進度，並針對所需資源及遭遇問題提出討論，由主持人（校長）及時協調並提供協助。

二、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一）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針對不同階段規劃專業研習工作坊或課程，前期以「自我評鑑運作機制」、「自我評鑑理念及目的」、「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操作說明」、「報告撰寫」為主；後期則著重在「評鑑經驗分享」、「實地訪評作業」、「訪評工作準備」等主題。

（二）建立評鑑小組 line 群組：

隨時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及交流，以利各項準備工作。

三、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一）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

本校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並訂有明確之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主要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務處以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相關行政單位合作方式，以師資生之培育過程中重大事項為基礎分工合作，整合行政資源，務使各項協調與合作機制完整且運作順暢。

（二）各項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明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機制，其評審或研議事項皆涵蓋師資培育事務。此外，為有效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業務，另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師資培育生名額審查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小組、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等委員會，形成有效之協調與支援機制。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本校秉持「學高為師，身正為範」的理念，以師資生與產業人才（非師資生）的「雙核心」菁英養成教育為定位，全面鏈結產業、學術、研究、服務、實習以訂定完善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實現培育最優質師資及社會多元人才之精緻型大學願景。經通盤檢視經營環境進行 SWOT 分析

並提出相對應的 SO.WO 及 ST.WO 之因應發展策略，規劃 7 年期（105-112 年）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第四章之「四、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培育與職涯輔導」將強化及精進師範專業課程、落實三週集中實習、54 小時實地學習、與半年實習等制度，均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願景：

1. 考量師資培育「優質適量」之原則，整合本校資源，建立完善的各類師資培育體系。
2. 統整本校各學院的師資培育研究成果，發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形成具有本校特色之師資培育典範。
3. 結合師資職前教育與師資在職教育，使師資培育之專業社會化歷程持續發展，不僅可因應師資供給失衡之挑戰，並可使本校師資生之專業素養獲得更完整與多元的培養與歷練。

(二)發展目標：

1. 由整體歷程觀點著手，重視每一階段師資培育任務，以及各階段之銜接，進而以培育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
2. 涵養師資生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以發揮教育愛的精神。並強化師資生的服務熱誠，以成為具教育專業且對教育作為志業有堅定承諾、對生命抱持樂觀與積極態度的教師。
3.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整體教育專業與跨學科專門知能的教師，在未來任教時，能以系統且完整的課程內容，配合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將學科知識授予中小學生。
4. 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帶領學生多元接觸實際的中小學教育現場，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提供學生教學省思的機會。並將本校師資培育歷程延伸至學生畢業後，使畢業生持續獲得關懷成長與實踐所學的機會，進而提升師資生之專業素養。

(三)發展重點：

1.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2.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3.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4. 實施師資生集中實習制度。
5.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6. 鼓勵師資生參加史懷哲計畫、數位學伴計畫等之課後輔導。

7. 結合師資培育教育與專業發展學校，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

(四)發展計畫：

根據上述，本校校務計畫在師資培育之規劃分為近程（105-107年）、中程（108-110年）及長程（111-112年），分述如表 6-1。

表 6-1：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 期程 | 層面 | 指標 |
|---------------------|--------------|---|
| 近程發展計畫 (105-107) |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學生學習社群 ▪ 實施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習能力檢定 |
| |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學習診斷評量能力 ▪ 具補救教學能力 |
| 中程發展計畫 (108-110) |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實習課程納入教學典範範例 ▪ 實施集中實習 |
| |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關懷弱勢的精神 ▪ 具備服務學習的熱忱 |
| 長程發展計畫 (111-112) | 提升專業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實務經驗 ▪ 持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及格率 |
| |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南臺灣教師專業社群 ▪ 提供教師終身學習管道 |

柒、改進機制

一、教育部最近一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情形如下：

表 7-1：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 項目 | 審查意見 | 改善情形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 宜針對該缺失規劃具體改進作為，建立統一受理單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事宜，並落實單位間協作機 |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進行組織調整，合併「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成立師培業務統合專責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本處下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 |

| 項目 | 審查意見 | 改善情形 |
|-------------|---|---|
| | 制，且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明訂作業期程，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校友服務組，統籌全校師培評鑑業務，包括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業務，辦理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學生就業輔導以及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
| 二、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宜依教育部核給之各類科師資員額數聘足專任教師，以維護其主體性及師資生學習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進行組織調整，合併「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成立師培業務統合專責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2. 本校教育系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和 108 年 2 月 1 日增聘專任教師共二人。 3. 師就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聘專案教師一人，108 年 8 月 1 日增聘專任教師一人。 4. 本校為師範(教育)大學師資質量計算基準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
| 三、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宜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 |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教育專業科目相關事宜。課程委員會之成員納入師資生、校外教育領域學者及畢業校友代表，以多方獲得回饋意見，做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歷程包含「規劃準備階段」、「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等階段，各階段工作要項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

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辦理再評鑑。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評鑑中心對於準自評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獲得「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評鑑中心備查。「未獲認定」之認定結果，經再審查仍未獲認定，則需回歸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若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或審核時程

- 中。有關評鑑結果、結果公布及運用等程序及內容說明如次：
- 一、繳交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自辦外部評鑑（包括書面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及實地訪評）結束，評鑑委員會給予評鑑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若對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有疑義者，得提出申復。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將改善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限於111年6月前繳交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
 - 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評鑑中心再行審查，如經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自我評鑑結果獲得「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評鑑中心備查。評鑑中心報教育部備查及公布認定結果。
 - 三、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四、申訴程序：評鑑結果公告後，本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 五、評鑑結果資訊公開：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單位。

玖、結語

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六大項評鑑項目與指標為依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因此本校研訂教師志業誓詞，以及教育專業力、全球社會力、素養精進力三大核心能力。其次，配合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修正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本校職前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特別強化教育實踐課程與中小學夥伴專業合作關係。

再者，本校師資培育特色，近五年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研發「識字量評估系統」網路平台，提供全國中小學師生增進識字量和閱讀理解能力，本(107)年本校又榮獲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核定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和「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將發展成為本校師資生閱讀理解、中英雙語能力、綜合活動領域良好態度和具教育愛之國內外史懷哲弱勢學生課輔服務學習實踐行動為本校師資培育特色。

近幾年來，本校也負責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評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推廣中心運作計畫」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編印計畫」，六年來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南區基地計畫(包括視覺形式美感體驗、美感教育推廣及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等四大計畫，對全國性師資培育重要計畫貢獻良多。展望未來，本校將培育具全球視野和國際觀之良師為目標，透過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增進師資生跨領域、創新和國際連結的能力，以展現師資生的專業素養和面對未來挑戰所須具備之解決問題與創新教學能力。

附錄目次

| | |
|---------------------------------|-----|
| 附錄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 36 |
| 附錄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 | 40 |
| 附錄 3 召開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議 ----- | 41 |
| 附錄 4 召開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 ----- | 42 |
| 附錄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 43 |
| 附錄 6 校務會議紀錄 ----- | 52 |
| 附錄 7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 87 |
| 附錄 8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 106 |
| 附錄 9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 | 114 |
| 附錄 10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 117 |
| 附錄 11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 118 |
| 附錄 12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 119 |

拾、附錄

附錄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師就處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召開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教發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廖本煌 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卓士原（分機 1132，bc@nknku.edu.tw）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分年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評鑑期程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書第 12、41、42、63、65 頁、餘詳如計畫書。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提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分年評鑑（受評年度為，107 年度下半年），分年評鑑之評鑑方式與以往相同，分為資料整理提送階段、實地訪評階段兩個階段。
3. 依校長 106.03.14 核示師培評鑑業務目前先以教務處為窗口，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成立後，即由師培處承接。
4. 先前於 4 月 14 日已於公文系統線上傳送高等評鑑教育中心基金會規劃之「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供師培系所參考，於諮商協調會後再將前揭計畫 E-mail 傳送各師培學系及實就處參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研討事宜，請 討論。

決議：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建議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指標項目、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來規劃。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之自評（實地訪評）時程，建議暫時考慮規劃從 110 年 1 月前開始啟動。
3. 於 6 月 7 日行政會議由教務長報告說明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事宜。
4. 建議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指標項目、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先建立自評及準自評師資類科分工表。

肆、散會(下午 5 點 25 分)

附錄 4 召開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議

本校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議紀錄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廖本煌 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卓士原 (分機 1132, bc@nkn.edu.tw)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提報。
2. 依 105 年 5 月 5 日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諮詢協調會議決議，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建議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指標項目、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來規劃。

參、說明討論：

議案說明：本校 106 年起新一週期「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

決議：各系可再檢視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中六大評鑑項目之指標，是否有需增刪之處。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附錄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王政彥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壹、工作會報：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丘愛鈴報告：

本次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有兩項重點，第一中等、特教與小教等三類科自我評鑑於學校中如何運作以產出自我評鑑報告書，第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將於今年 12 月底前報至教育部，內容是否妥當。

- 一、原先有按照教務處於 106 年所擬定的自我評鑑辦法，並參考臺師大、彰師大的自我評鑑報告，但此一上、下的階層圖較無法整合中教、特教、小教三類科內評鑑報告，為此已另外繪製師培系所和師就處相互合作之圓形圖。此一圓形圖是以六項評鑑項目產出為導向，並且涵蓋老師們於上次行政會議的意見，加入小教、特教與中教的成員。
- 二、目前有三個評鑑正在進行，其中中教、特教在 101 學年度分屬於準自評、自評，為此須於 12 月前繳交書面自評實施計畫書，即為今日給各位委員所審閱的資料；由於小教為有條件通過，因此在 4 月時會進行自評，10 月份教育部則會委託高等教育評鑑的委員蒞校進行訪評。
- 三、目前所繪製的組織圖，中間核心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中師就處處長即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的總幹事，中間六個項目即自我評鑑項目，為此師就處會請本校圖資處協助於雲端建立資料夾，小教則由師就處課程組、特教則由特教系，中教則由教務處 13 個師培系所提供此六部分的評鑑資料，然而建議自我評鑑小組委員，須包含中教、小教、特教專長委員，才可更細部的看見本校教育學程的優點，且依評鑑項目分工寫成自評報告書之初稿，進而在彙整小教、中教與特教之評鑑計畫後，則較具有一致性。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的內容與遴選委員名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的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但依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內容，均有更改，擬配合修正，現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內容。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

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依照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教育系楊巧玲主任提醒，鈞長遴聘委員時係針對教育系系主任亦或是楊巧玲教授個人，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系職稱遴聘擔任指導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委員名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本校有 3 個師資類科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建請鈞長遴聘 3 個師資類科系主任擔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系職稱遴聘 3 個師資類科系主任擔任委員。

提案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是否合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如下：
 - (一)第五條規定：「本校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需要，設專責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督導及追蹤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為整體評鑑之管控單位，其行政支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負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 (二)第六條「本校各受評師資類科需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指定受評各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單位內教職員生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 四、推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 三、擬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合併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詳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織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文字內容。
- 二、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緊接第二項。
- 三、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召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 四、推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 四、修正後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於107年12月21日(週五)於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單位及聯絡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
中教評鑑請教務處 13 個師培系、特教評鑑請特教系、小教評鑑請師就處課程組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並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之推動，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單位及聯絡人事宜優先依序為(一)副校長室程蕙瑤秘書、(二)教務處陳玲珊秘書、(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梁煒成秘書，提請討論。

決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作為聯絡窗口。

提案五：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議案。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中等學校」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三階段：包括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辦理自我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機制審核及自我評鑑結果審核之結果分為「認定」或「未獲認定」。其中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參考特教所撰寫的計畫書的格式。
- 二、時間表需再作修正。

提案六：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議案。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三階段：包括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辦理自我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機制審核及自我評鑑結果審核之結果分為「認定」或「未獲認定」。其中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文字內容。
- 二、依中教類科自我評鑑計畫之格式與內文進行同步調整。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師就處在高師大的業務負責的範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民國 106 年 8 月，教育部核定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二、有關師就處的業務移轉與範疇仍有其模糊處，提請討論。

決議：會再擬請鈞長召開有關之會議，進行業務負責範疇之討論。

參、散會(1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送審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二、書面審核：王委員政彥、廖委員本煌、吳委員百祿、簡委員成熙、柳委員賢、唐委員硯漁、方委員德隆、丘委員愛鈴、楊委員巧玲、鍾委員蔚起、鄭委員彩鳳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於本週五(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進行提案。

二、檢附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審核結果：同意修正，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107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送審時間：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書面審核：王委員政彥、廖委員本煌、吳委員百祿、簡委員成熙、柳委員賢、唐委員硯漁、方委員德隆、丘委員愛鈴、楊委員巧玲、鍾委員蔚起、鄭委員彩鳳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二、檢附本校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一）。

審核結果：同意實施計畫，並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送審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書面審核：吳委員連賞、王委員政彥、蔡委員清華、劉委員美慧
黃委員玉枝、唐委員硯漁、丘委員愛鈴、鍾委員蔚起
蔡委員明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自第 1081000293 號函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彙整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做審查。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一）。

審核結果：同意實施計畫，並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提案二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二、本校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評鑑委員五名（含 5 名備取）、觀察員四名，特聘評鑑委員五名、觀察員二名組成校內自評委員會，實地訪評時間因委員及觀察員的行程不同，故採用正備取以符應訪評委員及觀察員人數。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評鑑委員會之組成、、、陳請校長圈選遴聘之」。

三、擬遴選評鑑委員

正取：丁一顧、王俊斌、吳璧純、薛梨真、蔡明昌

備取：劉春榮、林彩岫、吳璧如、周宜佳、林進財

擬遴選觀察員

黃麗鴻、劉秀燕、謝秀娟、謝聖雄

審核結果：同意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提案三

案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款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二、檢附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附件二）。

審核結果：同意概況說明書內容。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送審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 二、書面審核：吳委員連賞、王委員政彥、蔡委員清華、劉委員美慧、黃委員玉枝、唐委員硯漁、丘委員愛鈴、鍾委員蔚起、蔡委員明富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自第 1081000757 號函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彙整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做審查。
 -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一）。
 - 審核結果：同意實施計畫(修正版)，並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附錄 6 校務會議紀錄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五）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 71 人）。

已出席代表人數 79 人、缺席人數 31 人（請假 12 人）。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8 人，已列席代表人數 4 人、缺席人數 4 人。

主 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報告詳如簡報）

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期末的校務會議。感謝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使本學期教學、研究、推廣校務推動順暢。

- 一、教育部正式啟動高教深耕計畫，包含發展高師大特色、大學社會責任（USR）、大學公共性功能發揮、教學創新計畫等四大主軸。非常感謝各院及各行政單位積極投入心力撰寫構想書，我們將卯足全力積極爭取計畫，未來對於學校發展經費的挹注，對老師的教學及提升在學生國際觀與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數位能力、獨立思辯及美感教育能力培養）會有很大的助益。本校也才能在嚴峻的高教環境下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校務評鑑、師培評鑑陸續展開，在今年下半年即將展開校務評鑑，期八九月能產出評鑑初稿、年底完成自評報告，明年接受教育部評鑑。師培評鑑由教務處總召集，負責中教、小教、特教評鑑，也期望在年底前完成各項評鑑報告書。希望在全員努力下，所有指標全數通過。教育部目前暫時取消「系所評鑑」，但本校仍應持續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以維持辦學品質保證。
- 三、今年的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體育系學生成績非常亮麗，榮獲 4 金 1 銀 2 銅佳績，其中特殊教育學系一年級蔡品誼同學，是位同時患有妥瑞症、過動症和學習障礙的學生，用運動克服多重障礙，在女子七項全能比賽勇奪全大運一般女生組七項全能金牌，表現優異實屬難得。

以下向代表們報告這半年校務發展的成果：

【第一部分】本校總體發展目標

- 一、 雙核心的學校定位：本校學位生及延畢生約七千人、非學位生大約 2500 人左右，仍朝著「深化理論與實務型課程雙軌分流，達成學用合一」，與「強化並精進本校師範專業課程，以產學研服一體化理念」，訂定完善化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師培與非師培並重雙核心之定位，持續努力推進。

【第二部分】10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情形

- 一、 學校財務狀況：由於學雜費短收及研究大樓的改建，本校存在帳面短絀的危機，然主計室財源的管控得宜，過去五年本校實質短絀為零。本校近三年 5 項自籌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約 22.15%~23.15%。為避免產生實質短絀，必須持續管控並積極增加創收。

【第三部分】校務發展成果

- 一、 專項設備經費：本校近三年雖然財務狀況不甚寬裕，但校務運作的 MBO 機制推動順暢，每年依舊編列行政與教學專項設備經費，有效提升各學院各系所的教學研究設備。
- 二、 全力行銷、積極招生：自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止，主動發佈 67 則新聞，電子與平面媒體報導已逾 1,258 次。持續增加學校曝光率，對於提升學校形象助益甚大，並促進招生能量。發動全校各系所教授共同招生，拓展網路、公車、捷運廣告。104 年起積極規劃轉型與境內外開班，已有七個班制獲核定並招生，教學碩士班加速改名並轉型，進修學院積極拓展客制化班隊至海軍左營軍區開辦「領導與管理碩士在營專班」。
- 三、 各班制招生狀況：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各學制註冊率（大學部 92.87%、碩士班 84.62%、博士班 96.30%），其中碩士班名額流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經過積極努力，已逐步減少學生的流失率。進修學院班隊招收人數有逐漸下滑的危機（碩士在職專班 70%、教學碩士專班 50%），今年應該能夠回升。目前規劃的開班包括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的分組、「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機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工程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都持續招生中，赴海軍左營軍區開辦「領導與管理碩士在營專班」也已成班，境外學位班「藝術文化創意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與管理馬來西亞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體育暨運動教練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都規劃當中，另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師資培育推廣教育學分班，已獲正式核定，辦理招生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包括「電機資訊技術科」班、「文創設計科」班及「農畜生技科」班均招生報名中。

- 四、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105 年度本校科技部的研究計畫 73 件，加計教育部、勞委會等有 123 件，產學合作案數量略微下降，今年僅有 37 件。本校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仍有很大提升的空間。本校近 2 年已完成技轉項目，並取得技轉金 356 萬，非本校授權部分技轉金有 800 萬，共計一千多萬。
- 五、產學合作策略聯盟與實習：為提供學生有更多實習的機會，105 學年度與多個單位簽訂策略聯盟，如：與 42 所優質高中策略聯盟、攜手青創、專案管理兩協會，簽訂產業實習合作策略聯盟，與各縣市 280 所中小學簽署策略聯盟…。103 至 105 學年度學生至國內外實習人數累計達 1,725 人。
- 六、國際交流與合作：105 學年度新（續）締結姊妹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計 14 個大學，接待計有十餘所學校來訪貴賓。另本校也率隊赴日本新潟大學、岩手大學、滋賀大學及櫻美林大學交流，議定合作進行英語微型課程、文創產業跨國合作、國際實習交流跨國性工作坊等，對於推動跨國合作高等教育國際化獲得具體成果。
- 七、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補助：104-105 年各項競爭型計畫獎補助金額合計達 1 億 2 千萬。105 學年度新增核定補助 5,705 萬元（包括莫蘭蒂颱風災損、梅姬颱風災損資本門經費、高師大自造者基地中心區域基地衛星學校基地聯盟培訓種子教師計畫、燕巢校區燕窩後方邊坡防護工程、增設詠絮樓電梯…等），目前正爭取中的計畫有 4,378 萬元（包含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之拓點招生、夏日學校、海外見習計畫，《南洋·南廳》台灣連結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等）。
- 八、近期之重要工程：（已完成）
 - （一）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無障礙電梯工程
 - （二） 和平校區建物屋頂整修工程(活動中心)

- (三) 燕巢校區建物屋頂整修工程(科技大樓)
- (四)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北側電梯機能更新
- (五) 和平校區圖書館空調機房噪音改善工程
- (六) 燕巢校區圖書大樓空調監控自動控制及變頻系統整修工程
- (七) 和平及燕巢校區體育場地照明維修採購
- (八) 燕巢校區霽遠樓及燕窩熱泵系統維修工作
- (九)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南面窗戶滲漏水改為氣密窗工程
- (十) 和平及燕巢氣象站整修工程
- (十一) 燕巢校區發電機設備及抽水系統維修
- (十二) 高斯大樓溫室整修工程
- (十三) 和平、燕巢校區招牌看板及公共藝術修復
- (十四) 生科系溫室水電毀損修復

九、 近期之重要工程：(執行中)

- (一) 105 年度改善校園舊建築物無障礙電梯與廁所更新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 (二) 和平及燕巢校區飲水機保養維護工作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四) 和平校區天花板建置工程(司令台、特教大樓門口、通識中心)
- (五)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南側電梯機能更新
- (六) 和平及燕巢校區電能暨水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七) 和平及燕巢校區採光罩修補及增設工程
- (八) 科技大樓演講廳、機工場鋁門窗及實驗室隔間牆災修工程
- (九) 和平及燕巢校區路燈整合建置工程
- (十) 和平校區美術學系 5112 教室整修工程案
- (十一) 燕巢校區科技大樓電梯機能更新
- (十二) 和平校舍屋頂整修及牆面修補
- (十三) 和平校區外牆維修
- (十四) 和平校區消防缺失改善維修工作

十、 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 (一) 106.03.03 建管單位審查意見請本校提出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0 條「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檢附目的事業機關認定函。高師大北側用地為「文中小學用地」需變更都市計畫，即變更為「文大學用地」後才能蓋研究大樓。
- (二) 106.04.20 建管單位提出本校交通影響評估停車位數量不符，請釐清後再送審查。特拜訪交通局局長請其協助，盡快召開交通審議委員會審查。本校並增設 35 個停車位，已送審通過。
- (三) 106.06.03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核發本建物之拆除執照。
- (四) 106.06.08 高雄市政府建管處核發本建物之建造執照。
- (五) 研究大樓改建工程即將展開後續招標工程作業，感謝各單位，尤其總務處的辛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如資料）：確認。

肆、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內提供之詳盡資料）

伍、提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一、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審議。 | 主計室 | 1. 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案經 106 年 5 月 3 日、15 日 2 次討論會議完成；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照案通過。 |
| 二、本校 107 年度概算案，請討論（如附件）。 | 主計室 | 1. 本校 107 年度概算，係依各單位提供概算所需數據，經主計室彙整如附件。 2. 其中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因 107 年度教育部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尚未核定，暫依 106 年度預算案估列 6 億 1,706 萬 8 千元編列，俟核定後，為爭取報部時效，請授權主計室依核定數調整收支概算數，經陳請校長核可後編列，以利如期報部。</p> <p>3. 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p> | |
| 三、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 秘書室 | <p>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 照案通過。 |
| 四、本校設立跨學院之校級中心「資訊教育中心」，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p>1. 本案業經 106.5.10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2.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推荐。</p> <p>3.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p> <p>4. 本案如獲校務會議審查通過，擬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請權責單位人事室修改組織規程。</p> | 照案通過，本案並同步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 五、本校軟體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原欲「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提報方式變更為更名為「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 | 研究發展處 | <p>1.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第 2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和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p> <p>2. 本案欲提報教育部時，教育部說明學系無法單獨更改在職專班名稱，但是可以更改組別，經軟體工程學系同意，做此變更。</p> <p>3. 檢附 107 學年度系所停招、復招、</p>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班產業資訊與創新應用組」案，請討論。 | | 分組、整併或更名規劃書(修改版本)(如附件)。 4. 本案業已於106年5月31日提報教育部，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審查。 | |
| 六、本校107學年度擬增設「表演藝術學士原住民專班」和「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1.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08379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106年5月9日召開之第2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推存。 3. 檢附開班計畫書簡版(如附件，詳細計畫書掛於本處網頁企劃組校務規劃)。 4. 本案業已於106年5月23日提報教育部，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審查。 | 1.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增加「學士」兩字，修正為「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 餘照案通過。 |
| 七、新增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1. 依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2. 本校新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流程如附件)，敬請討論。 3. 本要點經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6年6月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討論。 | 照案通過。 |
| 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討論。 | 學生事務處 | 1. 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2. 教育部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項目中，有一項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其評分標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準為：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宣導工作、申訴辦法規定等。</p> <p>3. 經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擬配合於本校現行辦法第5條有關申評會委員之組成方式修正之。</p> <p>4.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p> <p>5. 本案經106年5月19日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物會議及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p> <p>6. 檢附現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2。</p> | |
| <p>九、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將單位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案，請討論。</p> | <p>實習與就業輔導處</p> | <p>1.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工作成效，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實習與就業輔導，設置單一統籌之單位實屬迫切必要。</p> <p>2. 依據依照106.01.17師資培育相關業務重整協調第6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3. 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新單位名稱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處長1人。 (一)組織整併後組別由原來的4組1中心(1組)併為5組，分為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教師資格檢定</p> | <p>1. 整併規劃書中組織架構「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編審1名陳報教育部前刪除由教務處移撥等字。</p> <p>2. 由教務處移撥1名銓敘人員，陳報教育部前由教務處確認移撥人員，移撥之職</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等5組，並以現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做內部調整與移撥，執行相關業務之推動。</p> <p>(二)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教師資格檢定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之行政主管以聘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p> <p>4. 檢附「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 整併規劃書」(草案)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業務及工作項目表，提請 討論。</p> <p>5. 本案經提106年4月26日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106年5月9日第7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5月10日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 <p>級(職稱)及相關整併事宜再另開協調會議處理。</p> <p>3. 組織架構中「就業輔導組」修正為「<u>就業與實習輔導組</u>」，業務執掌增加非師培生的就業媒合、業界實習等工作項目。</p> <p>4. 整併後組織「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組」應依循「<u>專門科目由各系開授，教育專業科目由教育系統籌開課(各系提出請他系開課表)</u>」，<u>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課</u>，原師培中心中教與小教開課納入新設單位」將開課工作清楚的匡列出來。行政上師培處協助開課之後，課務、成績登錄再進入教務處教務系統統</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 等。 5. 修正後通過。 |
| 十、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開發「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之A、B方案，請討論。 | 總務處 | <p>1. 本案業經本校106年5月31日第14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與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採A方案。</p> <p>2. 106年5月11日會議內容簡要如下： (一)興建基地面積約1萬M²，地下2層樓總樓地板面積2萬M²。 (二)興建量體：小客車500格、機車300格、自行車100格，造價約5億元，交通局申請前瞻計畫補助1/3約1.67億元，自籌款約3.33億元，工期約3年。平均每一汽車停車格成本約100萬元。 (三)研議A、B方案： 1. A方案：自籌款與工程施工由交通局負責。竣工後地上操場回復原狀，產權歸學校；地下停車場產權及經營權歸交通局。 2. B方案：自籌款由本校籌措。交通局負責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施工由本校完成，完成後產權歸本校，由本校自行營運或委由交通局。 (四)回饋方案： 1. A方案：無法劃固定停車區位於本校，本校師生可比照里民按月優惠，恐無法依本校按年之收費標準。 2. A、B方案將來另案再予研議。 (五)營運收益： 1. 本開發案無附屬事業，收益來源僅停車費，無其他收益。 2. 基地為市有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與第43條應解繳市庫。</p> | 通過採A方案。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3. 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可行性」會議紀錄、高師大和平校區與鄰近公民營汽機車停車場現況與收費情形、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與第43條等相關法規。 | |
| 十一、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 教務處 | 1. 依據前項提案之辦法第10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案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照案通過。 |
| 十二、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 教務處 | 1. 為配合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之106年起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準自評、「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為自評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報,特研訂本辦法。 2. 本案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照案通過。 |
| 十三、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乙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1. 為明確技術移轉案件獎勵金比例及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相關法規,故修正本辦法。 2. 本案業經106年5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及106年6月7日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十四、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案，請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科技部甲(優)等研究獎施行期間係75年-89年間，現已無此獎勵，故修正條文文字且經考量本校教師以傑出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申請免於評鑑條件資格之衡平性，並提供教師得申請免於評鑑之多元採計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十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7條條文，請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之規定，其連續任教學期之定義未臻明確，且為使辦理兼任教師教師資格證書之申請程序較為嚴謹，修正有關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之條件，其連續任教係指自兼任教師申請之日起最近2年連續任教學期之用語，爰配合修正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 2. 為使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更為周延並兼顧審查嚴謹性，經調查他校有關升等審查相關法令規定，爰配修正第7條規定。 3.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6次、第7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5.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十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 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10 條對於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教師係透過「教學評量結果後續改善會議」議決限期相關措施予以改善，而未規範需參與相關研習課程，爰修正聘約第 13 條；另配合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法條名稱，爰修正聘約第 15 條；其聘約第 9 條及第 17 條係配合法令條文用語配合修正文字。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及 10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十七、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6 條條文，請 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法條名稱，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6 條法條名稱用語。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及 10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說明。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十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條文案，請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故本案配合前開修正內容，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會議、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及105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十九、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案，請討論。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自100年6月17日審議通過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其條文內容，爰依據教育部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檢視本校前開辦法，修正條文重點說明臚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點：規範專案教學人員經費來源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規定之自籌收入。 (二) 第三點：本條文第一項明定為考量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運用，故規範專案教學人員係以聘任專案約聘助理教授及專案約聘講師為主。本條文第二項明確規範各單位及全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進用比例。且各系所如有教師缺額，得經系所教評會決議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要點「十、專案教學人員……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u>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科技部及其他機構計畫，並依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u>」 2. 餘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教師。</p> <p>(三) 第四點：本條文係規範專案教學人員聘任需求原因及聘任簽核程序。</p> <p>(四) 第七點：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二年為限。服務滿一年且符合規定條件者，方得辦理續聘。本條文第二項明定為專案教學人員獲續聘或未獲續聘之相關程序。</p> <p>(五) 第八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2年以上者，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向教育部申請頒授教師證書。</p> <p>(六) 第九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退休金提撥等事宜。</p> <p>(七) 第十點：考量樽節校務基金及行政穩定性，爰刪除原條文並新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期間不得擔任或兼任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p> <p>(八) 第十一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定之。</p> <p>(九) 第十二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並規定其校外兼課、兼職及鐘點費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十) 第十三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年資採計之規定。</p> <p>(十一) 第十四點：明定專案教學人員離職程序。</p> <p>(十二) 第十五點：配合本要點新增條文內容，爰本條文調整條次。</p> <p>(十三) 第十六點：配合本要點新增</p> |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條文內容，爰本條文調整條次。</p> <p>2.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p> <p>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p>二十、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請 討論。</p> | <p>人事室</p> | <p>1. 依據教育部暨所轄專科以上學校及直轄市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手冊辦理。</p> <p>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p> <p>3. 提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 <p>照案通過。</p> |
| <p>廿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六、三十一條文案，請 討論。</p> | <p>人事室</p> | <p>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同意本校 106 學年度設立「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p> <p>2.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6 年 3 月 31 日簽並奉校長裁示先行成立，茲因客家文化研究所簽略以，本校為配合高屏區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為數不少之外配子女，因應國中小師資需求及配合政府新南向及校務長遠發展擬成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p> <p>3.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3396 號函刪除第四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俟說明四，程序完備後修改組織規程報部辦理。</p> <p>4. 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 <p>1. 「化學系教學碩士班」、「美術學系教學碩士班」請人事室查證是否已停招，再調整條文內容。</p> <p>2. 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資訊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案，納入組織規程修</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條文及相關文字用語。 5.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續提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訂。 3. 餘照案通過。 |
| 廿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 學生事務處 | 1.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及相關事項修訂之。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3. 檢附現行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供參。 4. 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論。 | 1.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整併案通過，將「實習輔導處處長」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處長」。 2. 餘照案通過。 |
| 廿三、廢止原電算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 圖書資訊處 | 1. 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圖書資訊處」。 2. 因應組織調整，原電算中心任務及組織編制已併入圖資處，部份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或需整併檢討(說明如附表)，擬廢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3. 本設置辦法經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 |

陸、臨時提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三十條文案，請討論。 | 人事室 | 1. 刪除及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配合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2. 總務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增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p> <p>3. 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及相關文字用語。</p> <p>4.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補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追認。</p> | |
| 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請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p>1. 爰因本中心目前開授之課程已無分組配置，原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並不符現況，擬予刪除。</p> <p>2. 配合上述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任課教官」予以刪除。</p> <p>3. 為使審核程序更臻完備，於第四條中增列本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p> <p>4. 本案業經 106.03.13 通識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及 106.04.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5.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完整的原條文)各乙份(如提案附件)。</p> <p>6.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一、本中心…，主持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2. 餘照案通過。</p> |
| 三、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五十六條，請討論。 | 教務處 | <p>1.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p> <p>2.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p> <p>3. 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 照案通過。 |
| 四、教務處內部組織重新整併調整案，請討論 | 教務處 | <p>1. 教務處之內部組織已多年未曾調整。為使處內各組權責分配更加明</p> | <p>1. 各組權責分配表內錯字更</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論。 | | 確，行政效率更為提升，並符應未來大學校務發展之新趨勢，特將本處原五組(註冊組、課務組、研究生務教組、招生出版組、燕巢務教組)，在員工人數不變的原則下，重新整併調整為：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務創新組、招生企劃組。 2.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正：「教務創新組」業務內容「1.教育部競爭型專案計畫相關業務…」、「招生企劃組」業務內容「1.年度招生工作規劃、…」。 2. 餘照案通過。 3. 教務處組織調整案，同步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柒、主席提示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規劃多項慶祝活動，請屆時積極參與：

- (一) 校友回娘家大型募款餐會：預備席開 166 桌，請各系所廣邀校友(系友及所友)參與認桌，並擴大邀請校友參與募款餐會，共襄盛舉。
- (二) 10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6:00 舉辦 2017 高雄師範大學英雄校園路跑，報名費 780 元。(贈送高師大 50 週年紀念 T-Shirt、潮帽、輕量路跑鞋、參賽證明)。現正熱烈報名中。
- (三) 王海玲豫劇公演(本校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
- (四) 50 位傑出校友選拔。
- (五) 管弦樂團音樂會(由音樂系擔綱演出)。
- (六) 藝術學院藝術名家作品義賣會。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對於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各方面工作投入的辛勞，還是要叮囑各位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仍要保重身體、為校珍重。

捌、散會(十六時二十五分整)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 71 人）。

已出席代表人數 75 人、缺席人數 35 人。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8 人，已列席代表人數 5 人、缺席人數 3 人。

主 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報告詳如簡報）

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伍、提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說 明 | 決 議 |
|----------------------------------|-------|---|--|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復招「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1. 為顧及一般社會人士對於中文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提供進修管道，國文學系擬於 109 學年新增「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2.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和 107 年 5 月 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3. 附「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復招計畫書（如附件）。 4. 本案於教育部 99.12.14 臺高(一)字第 0990207163 號函同意停招。 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 | 1. 通過復招「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2. 因應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逐年下降的趨勢，請國文系一併審視所開各開班狀況，調整復招班別之畢業學分數，並儘速知會進修學院。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p>二、本校 109 學年復招「書法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p> | <p>研究發展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顧及一般社會人士對於書法教學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提供進修管道，經學研究所擬於 109 學年復招「書法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9 日所務會議和 107 年 12 月 14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本案原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13988 號函同意停招 4. 「書法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復招規劃書當天呈現。 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正本班別名稱為「書法碩士在職專班」。 2. 通過復招「書法碩士在職專班」。 3. 因應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逐年下降的趨勢，請經學所也下調畢業總學分，並儘速知會進修學院。 |
| <p>三、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環境與創新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 <p>研究發展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社會變動與全球環境變遷，落實在地深耕化與產業化等環境相關研究、教學及推廣之工作。其重點為培育具有前瞻性、國際性之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可以深入協助產業界、地方社區及學校之環境專業人才和具有發現及解決在地性、本土性、地區性環境問題專業人才。 2. 附「環境與創新產業在職專班」計劃書(附件)。 3.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 日科學教育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和理學院 107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4.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建議由「環境與文化產業在職專班」更名為「環境與創新產業在職專班」，並由提在職專班改提碩士在職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正確名稱為「<u>環境與創新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計畫書內申請案名誤植，請更正。 2. 本學位學程課程均為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3.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環境與創新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位學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 | |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建議，由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改為「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 |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流行時尚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流行時尚創新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2. 本案通過後，擬由藝術學院負責相關業務。 3. 本案業經本校第 32 次校務發展委員書面審查通過。 4. 因為教育部限提 3 案，故本案須和原先通過之「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本次所提之「環境與創新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排列優先順序。 5. 本案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教育部來文提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師資偏重在藝術學院並整合工業設計系師資，另美姿、美儀及流行時尚等，可納入相關領域重量級的兼任師資，提高本案通過率。 2.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流行時尚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增設案。 3. 因教育部限提 3 案，故本會議所提三案須與原先通過之「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排列優先順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 <p>序。經與會代表投票排序如下：</p> <p>(1)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p> <p>(2) 「環境與創新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3) 「醫療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4) 「流行時尚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
| <p>六、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人體運動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 <p>研究發展處</p> | <p>1. 依據研發處 107 年 9 月 14 日來函辦理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p> <p>2.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暨導師會議和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p> <p>3. 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p> <p>4. 本案原提 109 學年度，因教育部提報時程展延，故改提 109 學年度。因為教育部要求排列優先順序，本案須與原 106 學年度通過校務會議之「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案」和「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案排列優先順序。</p> <p>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p> | <p>1. 通過「人體運動學博士學位學程」案。</p> <p>2. 本案提報教育部，須與原 106 學年度通過校務會議之「<u>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u>」和「<u>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u>」案排列優先順序。經與會代表投票排序如下：</p> <p>(1) 人體運動學博士學位學程</p> <p>(2)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 (3) 語言與文化 博士學位學 程 |
| 七、本校 109 學年停招「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目前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需求逐年下降，教學碩士班學生來源日漸減少，其中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自 104 學年度招生後直至本學年度均因報考人數不足，未能成班，擬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2.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3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和 107 年 5 月 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停招「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規劃書（如附件）。 3.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 | 照案通過。 |
| 八、本校自 109 學年度停招「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採隔年招生，近年來學生報考率逐年下降。107 學年度 預定招生 20 名，僅 16 名報考，報到 14 名，休學 4 名，正式在校生 10 名，須慎重考量教學鐘點費的成本效益。 2. 特殊教育學系暑週教學碩士班的招生與日間碩士班招生來源有排擠效應，為了顧全本系日間碩士班的招生來源，只好忍痛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學院特殊教育暑週教學碩士班。 3. 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停招「特殊教育教學碩士暑週班」1 班，共計 20 名，依據研發處高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師研字第 1071008163 號函規定，停招案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p> <p>4.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7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5. 附「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停招規劃書（如附件）。</p> <p>6.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依教育部來文提報。</p> | |
| <p>九、本校新增「環境教育研究中心」案，請討論。</p> | <p>研究發展處</p> | <p>1. 本校係屬環保署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機構，機構負責人為本校校長，惟經下述二項會議之委員意見，故提出校級單位之申請。</p> <p>（一）102 年 1 月 21 日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初審會議中，依委員意見應釐清負責「環境教育」管理之單位，應設置實質運作單位。</p> <p>（二）、106 年 6 月 26 日本校環境教育機構接受環保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強烈建議應落實環境教育中心設置，以強化環境教育機構培育人才及推廣環境教育營運績效。</p> <p>2. 本案設置之環境教育研究中心，係屬本校研究及服務單位，對內為整合本校環境教育資源，對外則可承接及競標各項大型計畫，進行產學合作與策略聯盟等，為本校爭取更多資源拓展環境教育業務發展，並增加經費收入得以獲得更多相關研究與活動成果。</p> <p>3. 本案業經本校環境教育機構 107 年度第 1 次年度會議（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106 學年度第 7</p> | <p>1. 將設置要點修訂為<u>設置辦法</u>，條文標號改為「<u>第一條</u>」、「<u>第二條</u>」、<u>、、、</u>；<u>一、二、三、</u>、<u>、</u>等以符合體例。</p> <p>2. 第三條組織架構三修訂為：「<u>三、得置各組組長、中心助理研究員以上、專案助理等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u>」。</p> <p>3. 第三條之四修訂為「<u>四、設「諮詢指導委員會」…擔任之。諮詢委員</u></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次主管會議（107年4月25日）及第七次行政會議（107年5月7日）通過檢附「環境教育研究中心」申請增設組織計畫書（如提案附件9）。</p> <p>4.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後呈報教育部核備。</p> | <p><u>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比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u>」。</p> <p>4. <u>第六條修訂為「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p> <p>5. 餘照案通過。</p> |
| 十、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p>1. 本案業經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p> <p>2. 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p> <p>3.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照案通過。 |
| 十一、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p>1. 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p> <p>2.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 <p>3.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1. <u>第六條增加通過校務會議程序「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 2. 餘照案通過。 |
| 十二、修訂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辦法」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回饋金事宜，其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100%納入校務基金。 經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三條本校…辦理。<u>學術回饋金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 餘照案通過。 |
| 十三、新訂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新創業實施辦法」及本辦法附隨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管理規則」乙案，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本校「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創立校園衍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業實施辦法」及本辦法附隨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管理規則」（如附件）。 本辦法於「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使用規則」僅需提案至行政會議層級即可，將俟創業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同時生效。 本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p>（本案現場有抽換資料）</p> | 照案通過。 |
| 十四、108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討論。 | 主計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880號函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2. 案經本(107)年10月31日及11月21日二次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討論撰擬修正完成，並經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3.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07年1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 |
| 十五、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 人事室 | 1. 擬修正第2點第1項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爰配合修正，進修學院為行政處室無專任教師員額予以刪除。 2.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十六、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3、6、13、14等條文，請討論。 | 人事室 | 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採學年度評鑑予以更正及本校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增列年滿六十歲之計算基準。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十七、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請討論。 | 人事室 | 1. 教育部107年9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35913號修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本校擬配合修正。 2.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p>十八、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條文案，請討論。</p> | <p>人事室</p> | <p>1. 依教育部 97 年 09 月 0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規定；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已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及本校 107 年 3 月 26 日 107 年第一次人力檢覈委員會會議決議，爰配合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條文相關規定。</p> <p>2. 復依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及原條文如附，案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3.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案現場有抽換附件資料)</p> | <p>照案通過。</p> |
| <p>十九、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五、六、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五條條文案，請討論。</p> | <p>人事室</p> | <p>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6212 號同意修正第四條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並溯自 1070801 生效。</p> <p>2. 圖書資訊處原採購編目組修正為資源發展組。</p> <p>3. 第六條刪除(七)人文教育發展中心，文學院已於 94 年 6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語文教學中心取代人文教育發展中心，通過未能提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補提。</p> | <p>照案通過。</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4. 增列第十七條之一專案教學人員 五專案教學人員 5. 增列第二十五條專案教學人員 6. 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及相關文字用語。 7.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文教育部核備。 | |

陸、臨時提案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請討論。 | 進修學院 | 1、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108 學年度擬增設二個國軍專班，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書提報。 2、增設的二個國軍專班 (1) 開設於海軍陸戰隊營區- 運動與健康碩士在職專班 。 (2) 開設於空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營區- 創新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照案通過。 |
| 二、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1. 本校校務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通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公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依「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範，於本 | 1. 第八條修訂為「第八條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師就處教育學程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相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107)年12月底前繳交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之認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告書。</p> <p>(三)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p> <p>3. 因應教育部上述新公布的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師就處業於107年12月17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逐條審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復於107年12月19日再次以書面審查方式，請自我指導委員會委員確認修正條文對照表和修正條文之妥適性(如附件二)，並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p> <p>4. 本家中教和特教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應於本年12月底前送件，基於時效，先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續再於行政會議追認。</p> | <p>關行政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續任一任。</p> <p>2. 第九條修訂為「第九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u>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u>、<u>評鑑項目與指標</u>，<u>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u>。…。 五、…。」。</p> <p>3. 餘照案通過。</p> |
| <p>三、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109學年度更名案，請討論。</p> | <p>研究發展處</p> | <p>1. 依據研發處 107.09.12 來函辦理 109 學年度提報總量增設調整學院學程系所、班、組提報流程。</p> <p>2. 光通系擬自 109 學年度起自「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p> <p>3. 本案業經 107.06.22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暨 107.11.15</p> | <p>照案通過。</p>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p> <p>4. 光通系 107.09.14 於科技學院 280 演講廳辦理更名說明會(如附件)。</p> <p>5. 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來文提報。</p> | |

柒、主席提示

最後，祝福大家聖誕節快樂！闔家平安！

捌、散會（十六時三十八分整）

108 年 0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 110 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 39 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 71 人)。

出席代表人數 64 人、缺席代表人數 46 人(22 人請假)。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 8 人，已列席人數 4 人、缺席人數 4 人。

主 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 一、因教育部要求在五月下旬要將評鑑的相關辦法報部，特別煩勞委員出席今天的臨時校務會議。
- 二、特別感謝兩位副校長、各院院長的協助及系所主管、同仁們全力以赴，積極籌備系所教學品保工作，在教授同仁合作之下，全校各系所品保評鑑報告書也將全數完成。
- 三、最近友校發生學生墜樓意外，時值期末之際，請各位導師多加關懷學生，如有相關的輔導個案，也請教授同仁密切觀察、多給學生關懷及陪伴，並適時請學生輔導中心多予協助。
- 四、最近又再度發生學生被詐騙之情事(上「讀冊生活網」購書被詐騙)，損失金額超過二十二萬元，詐騙手法雷同，諸如要求至 ATM 多次轉帳付款，遊戲點數沖帳或+00886 國際電話，都極有可能是詐騙手法，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召集學生加強宣導防制詐騙。本校也獲選為「反毒、防制藥物濫用」評比之績優大學，感謝學務處及軍訓室教官同仁們的努力。
- 五、「節能減碳」目前仍未能達到理想標準，仍請大家繼續努力。

最後，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

貳、提案：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 | 教務處 | 1.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於 105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法」，請討論。 | | <p>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30144B 號令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p> <p>2. 依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p>(1) 條文條號修正以文字編號，如：第一條、第二條、、、等。</p> <p>(2) 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p>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教育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總體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暨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紀錄辦理。</p> <p>2. 因應上述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回應。</p> <p>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p>4.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照案通過。 |
| 三、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請討論。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p>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教育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總體自訂評鑑機制</p> | 照案通過。 |

| 案由 | 提案單位 | 說明 | 決議 |
|----|------|---|----|
| | | <p>委員審查意見暨108年4月9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紀錄辦理。</p> <p>2. 因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點條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與「申復辦法」第三、四、六條之申復受理單位一致。</p> <p>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p>4.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參、散會（十五時二十六分）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校 長 簽 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0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本校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同一師資類科【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皆由本校師資培育工作小組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表格皆標註適用對象，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已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且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 | | | | | | | | |
|------------|-------------|---|----|---|------------|---|------------|--------------|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中心/學系主管 | |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 | |
| | | 類別 | | 姓名 | 業務執掌 說明 | 姓名 | 業務執掌 說明 | 姓名 |
| 行政人 力資源 | 專任職員/ 助教 | | | | | | | |
| | 約聘人員 | | | | | | | |
| | 工讀生 | | 人數 | 總時數 (每學年) | 人數 | 總時數 (每學年) | 人數 | 總時數 (每學年) |
| | | | | | | | | |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單位 名稱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
| | 業務費 | 圖儀 設備費 | 小計 | 業務費 | 圖儀 設備費 | 小計 | 業務費 | 圖儀 設備費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 單位 名稱 | 獎補助名稱 | 金額(單位:仟元) | | |
|----------|-------|-----------|----|----|
| |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 一覽表

| 學年度 | 活動名稱/主題 | 日期 | 主辦單位 | 活動方式 | 人數 | 經費來源 | 金額 (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 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類別 | 大學生 | | | | | | |
| | 研究生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入學師資生學系別及人數 | 學系一 | | | | | | |
| | 學系二 | | | | | | |
| | 學系三 | | | | | | |
| | 學系四 | | | | | | |
| | 學系五 | | | | | | |
| | 學系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 | | | | | | |
| 學生報考人數 | | | | | | | |
| 實際修習人數 | | | | | | | |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類別 | 大學生 | | | | | | |
| | 研究生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人數及其系所別 | 系所一 | | | | | | |
| | 系所二 | | | | | | |
| | 系所三 | | | | | | |
| | 系所四 | | | | | | |
| | 系所五 | | | | | | |
| | 系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 領域/ 類科一 | | | | | | |
| | 領域/ 類科二 | | | | | | |
| | 領域/ 類科三 | | | | | | |
| | 領域/ 類科四 | | | | | | |
| | 領域/ 類科五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 資賦優異組 | | | | | |
| | 身心障礙組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 學年度 |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出席人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人數 | 中心/學系所 | | | | | | |
| 職級 | 教授 | | | | | | |
| | 副教授 | |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 |
| | 講師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學士 | | | | | | |
|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 | | | | | |
| | 小學 | | | | | | |
| |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 | | | | | |
| | 小學 | | | | | | |
| | 特教(班)/學校 | | | | | | |

表○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 項目 | | 學年度 | | | |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人數 | 兼任 | | | | | | |
| 職級 | 教授 | | | | | | |
| | 副教授 | |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 |
| | 講師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學士 | | | | | | |
|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 | | | | | |
| | 小學 | | | | | | |
| |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 | | | | | |
| | 小學 | | | | | | |
| | 特教(班)/學校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所屬單位 | 專任/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 | 專任百分比 ^{*2} ： | | 兼任百分比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 | 專任百分比 ^{*2} ： | | 兼任百分比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 | 專任百分比 ^{*2} ： | | 兼任百分比 ^{*3} ： |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 /兼任 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 | | | |
| 姓名 | | 職級 | | |
| 最高學歷 | | | | |
| 學術及教育專長 | | | | |
|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 | | |
|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 | | |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 (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 計畫名稱 | 委託機構 | 起訖年月 | 計畫擔任的工作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 學年度 |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
|-----|-----------|
| | |
| | |
| | |

(三) 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 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 年度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 年度 |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 擔任職務 |
|----|-----------|------|
| | | |
| | | |
| | | |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 日期 | 邀請單位 | 活動或研習名稱 | 演講 | 指導 |
|----|------|---------|----|----|
| | | | | |
| | | | | |
| | | | | |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 日期 | 辦理單位 | 研習名稱 | 主持人 | 引言人 | 與談人 | 評論人 | 參加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榮譽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含各種證照）

| 年度 | 發證單位 | 證照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 項目 | 學年度 | | | |
|----------------------------|--------------|--|--|--|
|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 | | |
|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 | | | |
|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 | | | |
|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 | | | |
|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 | | | |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 項目 | 學年度 | | | |
|---------|--------|--|--|--|
| 科技部研究計畫 | 件數 | | | |
| | 金額(仟元) | | | |
| 其他機構計畫 | 件數 | | | |
| | 金額(仟元) | | | |
| 學術期刊論文 | 篇數 | | | |
| 研討會論文 | 篇數 | | | |
| 展演創作 | 次數 | | | |
| 出版專書 | 本數 | | | |
| 專書單篇論文 | 篇數 | | | |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 項目 | 年度 | | |
|--------------------------------|----|--|--|
|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 | | |
|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 | | |
|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 | | |
|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 | | |

說明：

1. 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 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 項目 | 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之年度 | | |
|----------|-----------------|----|----|
| | | 人數 | 人數 |
|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 | | |
|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 | | |
| 代理教師 | | | |
| 教育行政人員 | | | |
| 代課老師 | | | |
|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 | | |
|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 | | |
| 小計 | | | |
| 非教職相關工作 | | | |
| 服兵役 | | | |
| 研究所進修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 | | |

說明：

1.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2. 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3. 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項目六

表○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 學年度 | 夥伴學校名稱 | 合作關係 |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 姓名 | | 系所/單位 | | |
|-----------------|--------------|----------------|-------|----|
|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 | 曾任教： | | |
|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 | 1. 2. 3. | | |
| 實習指導概況 | | | | |
| 學年度 |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 所在縣/市 | 領域/科別 | 人數 |
| | | | | |
| | | | | |
| |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 | | |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 辦公室名稱 | 地點 | 設施 |
|-------|----|----|
| | | |
| | | |
| | | |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 專業教室名稱 | 用途 | 設施 |
|--------|----|----|
| | | |
| | | |
| | | |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 圖書類資料 | | 學年度 | | | | | |
|------------------------|------|-----|----|----|----|----|----|
| | | 種類 | 冊數 | 種類 | 冊數 | 種類 | 冊數 |
| 師資培育類圖書 | 中文圖書 | | | | | | |
| | 西文圖書 | | | | | | |
| 師資培育類期刊 | 中文類 | | | | | | |
| | 西文類 | | | | | | |
| 非書資料 |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 | | | | | | |
|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 | | | | | | |

| 設備或儀器名稱 | 放置地點 | 購置年度 | 經費來源 | |
|---------|------|------|----------|------|
| | | | 教育部(獎)補助 | 學校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 學年度 | 活動名稱/ 主題 | 日期 | 主辦單位 | 活動方式 | 參加對象 | 人數 | 經費來源 | 金額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8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優 質 | 符 合 | 稍 弱 | 極 弱 | 未 符 合 |
|---|--------------------------|--------------------------|--------------------------|--------------------------|--------------------------|
| | 5 | 4 | 3 | 2 | 1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優 質 | 符 合 | 稍 弱 | 極 弱 | 未 符 合 |
|---------------------------|--------------------------|--------------------------|--------------------------|--------------------------|--------------------------|
| | 5 | 4 | 3 | 2 | 1 |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優 | 符 | 稍 | 極 | 未 |
|---------------------------|--------------------------|--------------------------|--------------------------|--------------------------|--------------------------|
| | 質 | 合 | 弱 | 弱 | 符 |
| | 5 | 4 | 3 | 2 | 1 |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優 質 | 符 合 | 稍 弱 | 極 弱 | 未 符 合 |
|---|--------------------------|--------------------------|--------------------------|--------------------------|--------------------------|
| | 5 | 4 | 3 | 2 | 1 |
|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優 | 符 | 稍 | 極 | 未 |
|--------------------|--------------------------|--------------------------|--------------------------|--------------------------|--------------------------|
| | 質 | 合 | 弱 | 弱 | 符 |
| | 5 | 4 | 3 | 2 | 1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優 | 符 | 稍 | 極 | 未 |
|-----------------------------|--------------------------|--------------------------|--------------------------|--------------------------|--------------------------|
| | 質 | 合 | 弱 | 弱 | 符 |
| | 5 | 4 | 3 | 2 | 1 |
|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6-3 海外教育見習與實習之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壹、評鑑結果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二、行政運作及改善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五、學生學習成效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貳、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附件 9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師資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 |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
|--|--------|---|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 |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 |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
|--|--------|---|
|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 |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 |
|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建議事項 | 自我改善情形 |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
|---|--------|---|
|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 |
|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

附錄 10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貴校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貴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貴校之專任教職或有給職、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貴校畢（結）業。
- 四、接受貴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貴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貴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貴校該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內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1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貴校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貴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12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09：20以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20-10：00 (40分鐘)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外部委員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
| 10：00-10：30 (30分鐘) |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 本校校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
| 10：20-10：50 (30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 各師資類科評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
| 10：50-11：40 (50分鐘) |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
| 11：40-12：00 (20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12：00-13：00 (60分鐘)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提供獨立場地。 |
| 13：00-13：50 (50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13：50-14：50 (60分鐘) | 在校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校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 實習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 | | | <p>一對一或團體晤談。</p> <p>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p> |
|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評鑑委員 | <p>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相關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p> <p>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p> <p>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p> |
| 14：50-15：30 (40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 15：30-15：50 (20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 | <p>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p> <p>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p> |
| 15：50-16：30 (40分鐘)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p>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p> <p>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p> |
| 16：30-17：00 (30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 | 各師資類科評鑑 | <p>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p> <p>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結果建議。</p> |
| 17：0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 安排交通事宜。 |